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暨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獸醫學系館 2F 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主任銘煌

記錄：程健智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 王建雄老師 周世認老師 余章游老師 陳秋麟老師
王誠明老師 蘇耀期老師 羅登源老師 吳瑞得老師 賴治民老師
楊瑋誠老師 詹昆衛老師 郭鴻志老師

學生代表：現任系學會曾昱鋁會長、碩士班班代吳晟瑋、

碩專班班代周怡君(由碩專班陳上仁同學代理)

請假人員：張志成老師 中興大學謝快樂教授 顧和順先生
獸醫系友會陳清靜會長

一、主席報告：系主任

1. 因為有許多項事務須舉行此會議，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中來參加。在今年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系館旁之游泳池要從本系館接電，故系館停電一天，請各位老師提早準備。
2. 12 月 26 日的校務評鑑，感謝大家的幫忙順利完成。
3. 碩專班所收入之費用(學雜費及學分費)，其中有約 30% 為系上業務費用(行政、學生獎學金)，系上將依據概算表支出。
4. 系上老師升等案請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向系教評會提出。
5. 期末考成績請各位老師多費心，要留下成績之依據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6. 第 10 屆嘉大獸醫學系系友會之會長已選出，由歐秋銘系友當選，並請退休之楊國鑫老師擔任總幹事，期待其會務蒸蒸日上。
7. 102 年 1 月 4-6 日-假台北圓山，我國主辦 17 屆亞太獸醫師會聯盟(17th FAVA2013)-活動積極籌備中，敬請期待及鼓勵本校獸醫學系所有師生參與。

二、動物醫院院長報告：

1. 由農委會補助之工程業已完成及驗收。
2. 住院醫師實施辦法已由校長公佈實施。
3. 動物醫院向校務基金借支 140 萬以購買腹腔超音波機，將分 10 年由動物醫院之營餘償還。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討論修訂本系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相關課程架構及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編訂本校「10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依本校課程架構、開課容量等原則，擬定101學年度課程標準。
2. 審議修訂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課程架構、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學科，以及101年必選修科目冊(附件一：碩士班、碩專班、大學部之10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3. 檢視及修訂101學年度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附件二：本系101學年度修正後之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
4. 審議100課程評鑑後之改善與追蹤。(附件三：系所課程評鑑追縱改善表)

決議：

1.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課程架構、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學科，依附件修正通過。
2. 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依附件修正通過。
3. 審議通過系所課程評鑑追縱改善表。
4. 審議通過有關大五必修課程中獸醫法規與倫理、獸醫流行病學應是開在大四；碩專班之必選修課目中高等禽病診斷技術停開，加入高等動物疾病診斷學(陳秋麟老師、羅登源老師、郭鴻志老師)、高等動物疾病診斷實務(陳秋麟老師、羅登源老師、郭鴻志老師)；碩士班加入豬生產醫學(張志成老師)。

提案二：

案由：審議動科系大一僑生楊千琪提出之轉系申請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中第 12 條說明，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2. 動科系大一僑生楊千琪申請轉系，資料如附件四，請審核。

決議：

1. 依往例成立專門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大一及大二導師為當然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委員 5 人及依審核辦法，進行面試後將結果對系務會議報告。
2. 依往例之具體評分項次、審核評分標準進行資料審核及面試。

提案三：

案由：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1. 農學院院辦電郵通知於 12 月 20 日通過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取消參考著作合著證明，申覆相關規定及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2. 請各系於 12 月 30 日前經系務會議通過，以便 101 年 1 月 10 日前提升等教師適用。(附件五：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暨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附件六：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

決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動物醫院吳院長提出100學年下學期大五的實習診療輪診方式為何？

說明：在上次系務會議中提出要在此次會議決議100學年下學期大五的實習診療輪診方式為何？請討論決議。

決議：動物醫院確定開放24~30人(大五生)固定輪診，其他未進入之學生，請登記診斷中心及其他老師之實驗室固定實習單位。

提案二：

案由：動物醫院吳院長提出將與嘉義縣政府合作，在系館的5F原設定為動物住院之空間，挪出一間設立野生動物急救室，請討論。

決議：

1. 本系動物醫院應在門診時間提供野生動物之急難救助
2. 應與民間保育團體合作，在野生動物急救之後，交由保育團體照顧，本院只提供急救。

五、會議結束：13：00